湖北省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内容

（参考）

一、定性评估内容

（一）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三）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四）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二、定量评估内容

（一）服务能力方面：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时间，分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建筑面积和执业医师数量，医保药品备药情况等；

（二）管理能力方面：医保管理人员数量和从业时间，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情况，视频监控设备，保障参保人知情权等；

（三）同类别医疗机构场所布局间距情况。